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5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A01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57號刑事判決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57號刑事 1 判決等以法院家規取代法律，侵害其訴訟權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與前經本庭以111年憲裁字43號裁定不受 3 理之案件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上開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。依前揭規定，不得更行聲請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55號